

公司代码：600072

公司简称：中船科技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伟军	工作原因	周辉
董事	冀相安	工作原因	周辉
董事	顾远	工作原因	赵宝华
董事	任开江	工作原因	赵宝华

- 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47,103.71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53,007,542.55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5,300,754.26元，母公司本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4,861,573.00元，累计资本公积金为2,746,090,416.10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6,249,883股，拟每10股派0.4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3,131,244.7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3%，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船科技	600072	江南重工、中船股份、钢构工程、*ST钢构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来和	刘晨璐
办公地址	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上海市鲁班路600号江南造船大厦13楼
电话	(021) 63022385	(021) 63022385
电子信箱	mail@cssckj.com	mail@cssckj.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但作为中船工业集团控股的国有上市公司，其主营业务依然系在船海业务基础上向外延展。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2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相关内容显示，全国建筑业（指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不含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下同）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311979.84 亿元，同比增长 6.45%；完成竣工产值 136463.34 亿元，同比增长 1.44%；签订合同总额 715674.69 亿元，同比增长 8.95%，其中，新签合同额 366481.35 亿元，同比增长 6.36%；实现利润 8369 亿元，同比下降 1.20%。截至报告期末，全国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143621 个，同比增长 11.55%；从业人数 5184.02 万人，同比下降 0.31%。经初步核算，2022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21020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按不变价格计算）。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 8338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 2.5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根据《2022年船舶工业经济运行分析》相关内容显示，2022年，全国造船完工量 3786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4.6%。新接订单量 4552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32.1%。截至 12 月底，手持订单量 10557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0.2%。全国完工出口船 3067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14.6%；新接出口船订单 4056 万载重吨，同比下降 31.7%；截至 12 月底，手持出口船订单 9522 万载重吨，同比增长 12.6%。出口船舶分别占全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的 81.0%、89.1% 和 90.2%。2022 年 1-11 月，全国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 1093 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572.9 亿元，同比增长 8.0%。规模以上船舶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36.5 亿元，同比增长 70.0%。我国船舶出口金额 23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7.9%。出口船舶产品中，散货船、油船和集装箱船仍占主导地位，出口金额合计 123.8 亿美元，占出口总金额的 51.9%。我国船舶产品出口到 191 个国家和地区，向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出口船舶金额分别为 122.8 亿、40.5 亿和 20.6 亿美元。

1.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仍然系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的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及监理、工程总承包、土地整理服务等业务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的船用舱口盖、艏艙通道、舷侧通道、斜坡板、集装箱绑扎系统等船用设备业务为主。

中船九院作为船舶工业、海军建设重要的设计科研单位，持续聚焦船海主业，坚持创新发展，围绕中心工作，持续推进全产业链服务模式下的业务拓展和资源匹配，加快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拥有工程设计综合、工程勘察综合、规划、环评、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等甲级资质以及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还具备对外工程总承包、施工图审查、援外工程项目、军工一级保密等资质的优质企业。中船九院持续做强设计咨询、做优总承包、做稳投融资，拓展科技产业化和智能工厂数字化平台创新业务，全面实施“3+2”战略布局，持续打造船舶工业规划建设的核心能力，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中船华海通过完成收购 TTS Marine AB 持有的德瑞斯华海 50% 股权，全面推出自主品牌“HUAHAI”，在船用舱口盖、艏艙通道、舷侧通道、斜坡板、集装箱绑扎系统等船用设备领域打造自主可控的品牌效应，全力推进科技创新，成立创新中心，全面组织公司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自自主品牌推出后，随着自主品牌建设的不断加强，市场经营工作表现亮眼，进

一步巩固和提高中船华海在船用舱口盖、艏艉通道、舷侧通道、斜坡板、集装箱绑扎系统等船用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2. 公司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系以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作为经营主体，持续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科研技术、管控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为抓手，落实高质量发展和战略规划落实，继续推进深化改革，整合内部资源，调整生产组织机构，通过其已有的专业实力，建立有效业务渠道，收集业务信息，加强业务跟踪，积极维护客户关系，密切关注行业动态，有序推进各项业务的承接。2022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创新管理控制模式和深化发展路径，进一步明确了在落实主责主业基础上的发展任务，坚定了以“坚持为船舶及海洋工程发展服务，坚持深化船舶工业规划设计核心技术研究”作为发展战略，继续加大拓展EPC总承包业务和全过程咨询业务，为公司良性发展提供保障。报告期内，中船九院以经营为龙头，聚焦重点业务分布，打破传统经营生产固有模式，实现经营生产“一盘棋”，传统设计咨询业务以快速推进区域化经营为核心抓手；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业务；拓展新能源领域；增进海外市场设计咨询业务开拓等。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自完成收购德瑞斯华海50%股权以后，全面推出了“HUAHAI”自主品牌，全面促进中船华海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提升自主创新发展能力，发展关键卡脖子技术，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的动态升级和自主可控。中船华海已形成了科研、设计、制造、配套、安装指导、现场调试以及售后维修、改装等一系列服务，是目前国内市场份额最大的舱口盖和民用滚装系统供应商、最主要的海军舰船滚装系统且具有承制资格的供应商，从战略、运营、管理等方面不断推进公司的系统性建设，从技术、经营、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专业化程度，打造成为持续稳定发展的高质量船用设备公司。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7,528,895,305.45	7,853,642,486.76	-4.13	9,052,054,03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0,566,214.25	3,955,663,668.72	1.64	3,923,608,083.05
营业收入	3,349,451,670.17	2,409,471,909.26	39.01	1,874,937,66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47,103.71	80,047,823.25	37.35	143,459,9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92,847.99	78,059,538.48	17.72	-28,195,59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7,085.65	327,625,963.52	不适用	656,312,06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03	增加0.73个百分点	3.69
基本每股收益	0.1493	0.1087	37.35	0.195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70,666,101.65	943,914,807.69	809,088,743.95	1,125,782,0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9,030.56	39,355,055.40	16,832,044.66	49,070,97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84,999.15	30,906,700.31	11,938,221.36	46,262,9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99,164.94	-40,171,958.49	-52,099,814.01	212,283,851.7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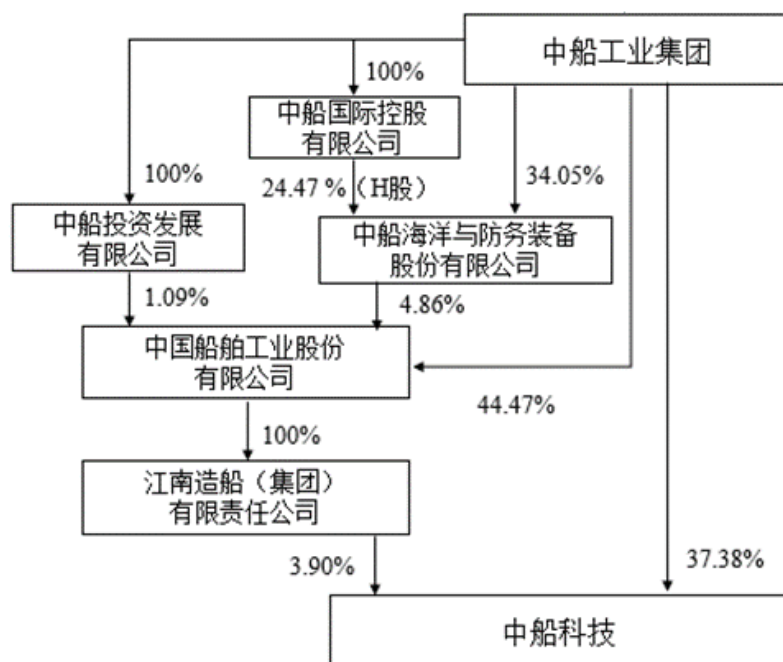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0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5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275,204,726	37.38	0	无		国有法人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8,727,521	3.90	0	无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0,560	4,615,060	0.63		未知		未知
蔡珏	-861,280	4,244,000	0.58		未知		未知

福建胜奇投资有限公司		2,130,388	0.29		未知		未知
河北瓦妮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40,318	0.28		未知		未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670	0.26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央企稳健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664,600	0.23		未知		未知
韩飞	0	1,407,200	0.19		未知		未知
于立辉		1,347,300	0.18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且为一致行动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另八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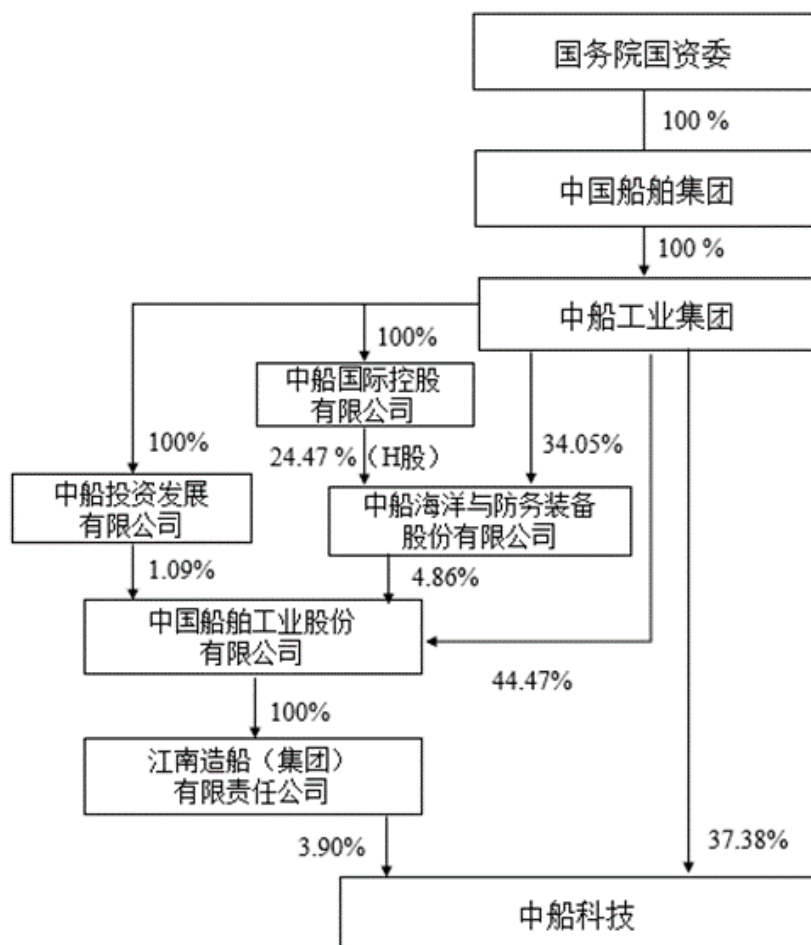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中船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334,945.17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9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37.35%，其中，承接工程设计、勘察、咨询和监理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53,170.67 万元；工程总承包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271,204.59 万元；船舶配套业务营业收入约为 5,655.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系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华海在 2021 年度对其持有江南德瑞斯 100% 股权处置确认投资损失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减少，2022 年度公司无此类业务；同时，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

相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九院营业收入增加致使毛利增加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